## "十一小"企业划分标准表

序号	十一小	划 分 标 准
1	小钢铁	400立方米以下(含)高炉;3200KVA及以下铁合金电炉;30吨以下(含)转炉、电炉;1.5平米以下鼓风炉;生产地条钢或开口锭的工频炉。
2	小水电	单级装机3万千瓦(不含)以下的水电项目。
3	小水泥	直径1.83米以下熟料粉磨站; 窑径2.2米以下、年产4.4万吨以下机立窑; 窑径2.5米及以下干法中空窑。
4	小炼油	200万吨以下的炼油厂;无合法资源配置,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原油资源,产品质量低劣,安全环保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成品油生产装置。
5	小煤窑	单井井型低于年产15万吨以下的煤矿。
6	小玻璃	六机及以下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项目;平板玻璃普通平拉工艺生产 线及日熔化量100吨以下的"格法"平拉生产线项目。
7	小造纸	年产5000吨以下生料造纸;年生产能力小于1万吨的化学制浆造纸生产 装置。
8	小矿山	1. 土法炼焦,采用"坑式"、"萍乡式"、"天地罐"或"敞开式" 炼焦的企业; 2. 土炼硫,采用"坑式"、"萍乡式"、"天地罐"或"敞 开式"炼硫的企业; 3. 土炼砷,年产100吨以下土法,即采用地炕炉或坩埚 炉焙烧、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制品,现年产 砷(或氧化砷制品含量)100吨以下的企业; 4. 土炼汞,年产10吨以下土 法,即采用土铁锅和土灶、蒸馏罐、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 式炼汞,现年产汞10吨以下的企业; 5. 土炼铅锌,年产2000吨以下,采用 土烧结盘、简易土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,用土制横罐、马弗炉、马槽炉等 进行焙烧、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氧化锌制品,现年产 铅或锌(或氧化锌含量)2000吨以下的企业; 6. 土选金,浪费资源、污染 环境的小氰化池、小混汞和溜槽等黄金选治。
9	小化工	1. 化学纤维制造业: R531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、湿法氨纶生产工艺,2万吨/年以下粘胶生产线、二甲基甲酰胺(DMF)溶剂法腈纶和氨纶生产工艺、涤纶长丝锭轴长900mm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装置及间歇法聚合聚酯生产工艺;2. 化肥(钾肥除外): 新建生产企业规模氮肥20万吨/年以下;磷肥10万吨/年以下;3. 染料:500吨以下的染料生产企业、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,以及染料和染料中间体总生产能力不超过500吨的企业;4. 土法农药:没有生产许可证,没有通过技术鉴定,没有产品技术标准,没有正常安全生产必须的厂房、设备和工艺操作标准的小型农药原药生产或制剂加工企业;5. 土法漂染:年生产能力在1000万米以下,所排废水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漂染企业。1)每百米布所生产的废水大于2. 8吨;2)C0D大于100毫克/升;3)色度大于80倍(稀释倍数)。
10	小药厂	未通过GMP认证的企业。
11	小火电	大电网覆盖范围内、单机容量在10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(资源综合利用机组除外)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(小于或 等于5万千瓦)。